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预字〔2021〕88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收回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的通知

勐往乡人民政府：

根据《勐往乡人民政府关于重新调整勐海县边境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及涉林专项整治工作经费资金经济分类的函》（往政函〔2021〕4 号），现对你单位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万元予以收回。原拨款文号：海财预字〔2021〕18号；预算项目：勐海县边境疫情防控经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及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勐海县财政局

2021年5月7日

抄送：徐局长，国库股，勐往乡财政所。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印发